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96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修正
版（下稱TIPVDA2.0），請貴校（園）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9579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茲針對TIPVDA2.0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精進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準度，衛福部業通盤檢
視現行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內容完成TIPVDA2.
0；惟衛福部製作TIPVDA2.0之使用者為第一線受理親密
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、警察、衛生醫療人員及相關人
員。

(二)爰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學生人身安全危
險指數，前於106年8月1日函發教育部編製之「校園親密



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」(電子檔：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7/m7_09_01_01?sid=10)，請廣為宣導運用。

三、本案TIPVDA2.0相關資料，請至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官網/家庭暴力防治/專題服務區/教育訓練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1-71747-105.html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